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劳动教育课程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巩固和发扬我校多年来已取得的劳动教育成果,进一步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观念,学校将强化劳动教育、重申劳动价值,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成才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 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 程,以课程教育为主要依托,以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与德育、 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 活实际,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 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

的情感和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三、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以生为本原则。根据学校实际,结合本地在自然、经济、 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学科优势等可利用资源, 开展符合专业特点要求的劳动教育,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 并用、安全适度。

注重实践原则。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 升育人实效性。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改进劳动教育方式, 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 化。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四、课程内容设置

(一) 课程定位与学分管理

1. 《劳动教育》课程定位

《劳动教育》中的劳动定位为公益实践性质,是以学生行 政班级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的集体性的劳动教育活动,课程内容 分为理论教育和劳动实践(体力或脑力)两部分。

2.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相关内容

将现行的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职业素质课程"模块中增加《劳动教育》课程,由"理论教育"和"劳动实践"两部分组成:《劳动教育》修课要求为必修。

3. 学时与学分设置

全日制专科生《劳动教育》课程 4 学分,总学时为 64 学时,其中"理论教育"16 学时,"劳动实践"为 48 学时。

(二) 教学内容与实践安排

教务处负责组织选用《劳动教育》教材,制订课程标准,组织开展理论教育,同时负责制订《劳动实践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劳动实践。

1. 理论教育

形式:课堂理论教学。

全日制专科生16学时。

安排时间:第二学期。

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国家相关法律、劳动知识、劳动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学习劳动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讲解学期劳动计划与安排等内容。通过组织动员教育,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观念,引导

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珍惜劳动成果, 自觉遵守劳动安全法规。

2. 劳动实践

形式: 集体性的劳动(体力或脑力)教育活动。

全日制专科生 48 学时/第 1—2 学期,每次劳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按 1 学时计算。

安排时间: 在"理论教育"课后即可实施。

教育内容:以二级学院(部)为主导,由辅导员或学生干事指导学生结合校园生活和社会服务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如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学雷锋活动、校内外公益劳动、服务校级或学院(部)级大型活动;也可用智力帮助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社区等完成产生价值的活动或项目,如:分析、统计、调研、设计、决策、组织、运筹等。

五、教学组织管理

-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学生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劳动教育体系设计、教学管理、劳动教育组织及学分认定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劳动教育工作办公室定期召集召开研讨会,分析、商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2. 精心组织重实效。劳动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根据本方案制

定具体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统一有序、扎实有效地开展。学生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劳动教育,避免劳动教育虚化、弱化、软化和形式化的问题。

3. 加强宣传引导。在开展劳动教育的过程中,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教育效果,注重总结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和做法,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典型事迹,发挥榜样育人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不断加强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建设。

六、课程教学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任务和计划安排, 落实课程内容。

任课教师每学期制定《劳动教育》教学计划,拟定教学目标,规划劳动任务等。

在实施中,针对劳动任务特点,任课教师要充分考虑学生 的性别特点和个别差异等情况,妥善分工;在劳动前应进行安全 教育,明确劳动纪律及安全措施;任课教师按照教学规范做好学 生考勤工作。学生要按照教学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地完 成各项劳动任务,每次劳动后要及时进行总结。

每学期课程教学结束,任课教师要对整个学期《劳动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填写"《劳动教育》教学总结表",分享交流教学心得,对学校完善《劳动教育》提出意见建议。

(《〈劳动教育〉教学总结表》见附件2)

七、课程考核

"理论教育"部分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考核,试题从试题库中抽取;"劳动实践"部分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考核。

《劳动教育》的所有考核结果要按照教务处的相关要求适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八、其它要求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等相关单位每学期必须将劳动 教育及其实践活动列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

学校各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和协助二级学院(部) 组织好学生进行集体劳动,学校将此项工作列入二级教学单位年 度考核内容。

各二级学院(部)每学期开学前要配备好任课教师、规划确定劳动任务及活动,保证《劳动教育》的教学任务落实到位;探索与校外公益机构合作建立公益劳动教育基地;有条件的,可在校内因地制宜,开辟二级学院(部)劳动教育基地。

2020年11月24日